

◀◀(上接8版)

### 第一节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

以需定建、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，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。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，更好满足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基本住房需求，解决好大学生、青年人收入和高层次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。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推动落实“租购同权”。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，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。持续优化公积金管理制度。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。

### 第二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

因城施策稳定预期、增强信心，健全房地产用地供应与房地产存存量、城镇人口变动相协调的调节机制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完善商品房开发、融资、销售等基础制度，稳步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。全面推行房票安置制度，通过税收优惠、购房补贴、以旧换新等形式推进房地产去库存，在城中村改造、城市更新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“好房子”。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。

### 第五十四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

健全关爱服务体系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、青年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各类群体权益，使其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# 第一节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

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。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行动和“美家美妇”行动。深化“爱心妈妈+知心姐姐”结对关爱，加强家庭暴力干预和受害妇女救济力度。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，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，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，建设儿童友好城市。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，强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，提升委托照护服务规范化水平和儿童福利机构“养治康教社”一体化服务水平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健全校园欺凌防治机制。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，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工程。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，持续开展“利剑护蕾”行动。

### 第二节 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

健全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。加强广大青年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新时代青年建功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等行动，支持青年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。开展就业、创业、生活、成长“四个友好”行动，帮助青年解决实际困难，构建友好社会生态。完善青年利益表达、诉求响应机制，拓展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，切实维护青年合法权益。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。

###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

健全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，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，促进人岗相适。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中的作用。提升优抚医院、光荣院及军人休养(站)等服务能力，加强烈士纪念馆设施建设修缮管护。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待政策，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拓展优待证应用场景。大力弘扬英烈精神风尚。

### 第四节 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

推进残疾人友好型省份建设全民行动。提升残疾预防水平，扩容提质残疾人康复服务，促进医康教融合发展。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。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。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和机制。加大助残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力度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，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。培育壮大助残社会组织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。

## 第十四篇 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加快建设美丽湖南

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扛牢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政治责任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、蓝天净土。

### 第五十五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

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，更加注重源头治理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、多污染物控制协同、区域治理协同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转向质变。

### 第一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

以建设美丽蓝天为目标，持续打好移动源、扬尘、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。以细颗粒物(PM<sub>2.5</sub>)治理为主线，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、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努力推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(PM<sub>2.5</sub>)浓度降低至全国平均水平。持续推进水泥、焦化、冶炼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实施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和超低排放改造。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，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应对和跨部门研机制会商机制，强化长江中游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。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与监测监控信息化水平，构建全链条大气环境监管工作体系。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。

### 第二节 努力实现人水和谐共生

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加强长江干支流及洞庭湖、大通湖、黄盖湖等重要江河湖库生态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，推动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，建设美丽河湖。加强流域污染治理，巩固深化湘江、资江等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，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，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。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有序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，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。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保障河湖和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。强化枯水期、汛期和高温期水生态环境管理，加强湖库蓝藻水华预警防控。

### 第三节 持续加强土壤安全管控

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，推进受污染耕地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。以镉等重金属为重点，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整治全覆盖。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，推动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污染治理，推动清水塘等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，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。加强地下水水污染综合防治，严控工业园区、重点矿区、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。到2030年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###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

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，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，加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

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，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强化新污染物治理，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。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，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评估，严守“一废一库一重”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底线。完善上下游协同、跨区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。

<b>专栏 31 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工程</b>
<b>美丽蓝天建设。</b> 实施非电工业用煤改造替代工程。实施餐饮油烟集中治理、大气气排放治理等污染控制项目，开展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、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工程。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和秸秆禁烧监控网络。实施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工程。
<b>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。</b> 开展湘江、澧水、东江湖、沅江、资水等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。实施长江湖南段和四大流域涉磷、涉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(湖)排口规范化整治和生态拦截工程。推进重要出省河流水生生态环境治理。
<b>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。</b> 基本完成全省市区涉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60个重点县市区污染源整治。深化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。
<b>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</b> 完成15个县涉重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及11家无主放射性固体废物所在地的遗留废渣处置。清理整治1500处以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。
<b>新污染物治理。</b> 在“一湖四水”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周边开展化工、医药、农药、畜牧等重点行业治理，推动重点园区、重点单位实施新污染物绿色替代、过程减排以及末端治理。

## 第五十六章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

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建立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链条和完善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稳固“一江一湖三山四水”生态屏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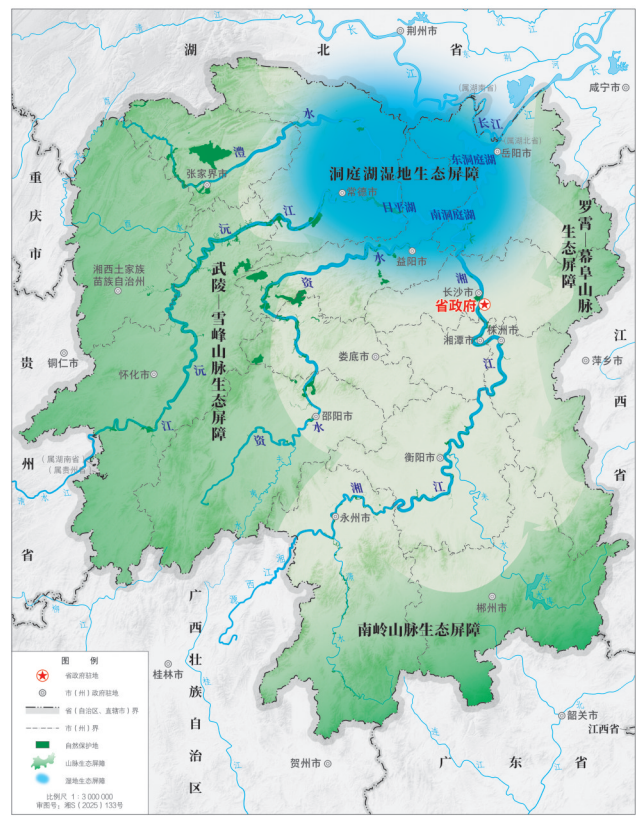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

全方位加强长江生态保育与修复带建设，推进武陵—雪峰山脉、南岭山脉、罗霄—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，加强森林、湿地、草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。强化生物灾害防控，加强“四水”小流域生态修复与建设，实施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和岩溶山区石漠化综合治理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。到2030年，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8亿立方米以上，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87.51%。

### 第二节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

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，持续开展“绿盾”行动，全面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、自然保护区为基础、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推进南山国家公园设立，协同推进井冈山国家公园创建，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，抢救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，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“千年鸟道”保护修复。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。

图6 湖南省“一江一湖三山四水”生态屏障格局示意图



###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基础制度

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开展美丽湖南建设绩效考核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协同优化产业布局。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，推进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。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政策体系。推深做实林湖田长制。建立生态警备机制，建立“天空地网”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，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。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估。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、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，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。推动轮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、历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高质量整改销号。

<b>专栏 32 生态保护修复战略行动</b>
<b>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。</b> 聚焦武陵山区18个县市区约3.9万平方公里范围，建设区域生态廊道，实施湿地还湿保湿系统修复治理工程。打造一批高水平国家储备林基地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，持续推进秀美林场。
<b>矿山生态修复。</b> 推进娄底、邵怀、郴宁、湘江源湖区等重点区域矿山、废弃矿山和尾矿库治理。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，推进实施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。持续巩固花垣县“锰三角”废弃矿山与尾矿库治理成效。
<b>生物多样性保护。</b> 实施南岭山地森林、长江岸线湖南段等6大生态修复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。建立大型工程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机制，提升生物多样性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。持续开展重点物种调查监测、人工繁育、野外放归和栖息地(原生境)保护修复、抢救复壮一批古树木。
<b>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</b>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路径，完善林业碳汇产品开发体系，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包、湘林碳票、以竹代纸、生态旅游等生态权益、生态产品、生态品牌价值实现新场景新业态，打造一批区域生态产品公用品牌。加快转化、岳阳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，组织开展一批省微试点。

## 第五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

统筹发展和减排，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，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，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。

### 第一节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

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、行业碳管控、企业碳管理、项目碳评价、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。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。严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，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，有力有效管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，对新(改、扩)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。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，扩大湘林碳票应用场景，推进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。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，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。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与核算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。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，做好配额发放、履约和数据管理。

### 第二节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转型

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力争“十五五”末年度新增清洁能

# 要闻

源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，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，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建立重点用能单位绿电消纳责任权重统计、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引导重点行业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，因地制宜发展非化石能源。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，推动冶金、建材、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节能减碳、减污降碳改造，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，发展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业态新模式。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，大力推广高效清洁运输工具装备，实施港口岸电改造工程，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，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，提升建筑能效水平。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。

<b>专栏 33 重点领域碳达峰工程</b>
<b>能源领域。</b> 完成供电线耗在300克标准煤/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节能改造。建设一批煤层气和垃圾填埋场等甲烷高效回收、电力行业六氟化硫回收替代等项目。
<b>工业领域。</b> 在铸造、玻璃等重点行业有序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。陶瓷行业探索天然气(天然气、排灰)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和重点设备能效提升专项行动。布局建设一批零碳园区、零碳工厂，力争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。
<b>交通领域。</b> 加快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。推广电动、氢能汽车，电动、液化天然气、甲醇动力船舶等新能源运输工具，城市新增公交车辆、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。建设一批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。
<b>城乡建设领域。</b>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，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应用，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。优化城乡建筑节能结构，加快建设“光储直柔”建筑。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。
<b>绿色低碳技术。</b> 实施和储备一批节能降碳类项目，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、过程降碳、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。深化长沙、湘潭国家碳达峰试点以及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。

### 第五十八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

坚持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并重，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，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。

### 第一节 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

加强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。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，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，强化节能监察。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，加强中水回收利用，大力发展节水产业，持续提升非常规水利用能力。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，推进形成以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为导向的用地技术和管理模式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。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，强化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到2030年，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360亿立方米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基准年下降10%以上。

### 第二节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

优化全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，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，打造废有色金属、稀贵金属、动力电池等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，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加工工业高质量发展。建立健全资源回收体系，畅通再生资源流通渠道，建设覆盖城乡的三级回收节点和区域性绿色分拣中心，搭建覆盖全省、联通各节点的再生资源全品类、全流程、可溯源信息管理平台。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。健全再生资源、再生资源认定标准体系。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推动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### 第三节 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

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、科技、环保政策。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加快构建全省生态产品总值(GEP)统计核算体系，推动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(VEP)核算。探索构建流域综合补偿指标体系，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强化纵向补偿激励约束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。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，推进碳排放权、用水权、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，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。持续健全可再生能源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。

### 第四节 开展美丽湖南建设全民行动

全面推进美丽乡村、美丽乡村等美丽单元建设，大力弘扬湖湘生态文明，强化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引导公众自觉节水节电、减塑降塑，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抵制过度包装，优先选择低碳出行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，鼓励企业提高设计和制造水平，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。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，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。健全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，完善社会共治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制度，探索建立“碳普惠”等多元参与机制。

##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

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，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

## 第五十九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

坚持以战略为先导、政策为抓手、法治为保障、风险防控为落脚点，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，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。

### 第一节 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

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，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。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，强化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指挥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全面覆盖的国家安全工作格局。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，提高应急应变效能。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，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。

### 第二节 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

建立全省统一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，延伸风险监测前端触角，实现风险动态监测、实时预警。建立统一领导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联动、有序高效的危机管控机制，及时有效管控、处置国家安全风险。整合国家安全教育资源和力量，深化国家安全教育宣传，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，筑牢人民防线。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，积极参与国家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健全湘资湘企海外利益保护机制。

### 第三节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

坚持党管武装、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，落实深化跨军地改革部署，优化涉军议事协调体制机制。完善国防动员体系，持续推进国防建设贯彻国防要求，提高生产供给、全球投送、重点防护等国防动员能力，支持驻湘部队现代化建设。加强民兵队伍全面建设，加快构建现代民兵力量体系。加强军地规划统筹衔接，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，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，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。深化全民国防教育。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，完善双拥工作机制，提升军人自豪感、荣誉感。做好征兵、预备役、军事设施保护、人民防空等工作。

### 第六十章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

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，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，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、经济健康稳定、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。

### 第一节 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

坚定不移捍卫政治安全，加强意识形态各领域阵地管理，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、破坏、颠覆、分裂活动，深化反恐防恐工作，防范遏制邪教破坏活动。完善全链条粮食应急保障体系。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机制和安全韧性水平。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，提高重要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。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储备和高质高效综合利用，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工程，持续增强稀土、稀有金属、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。构建全方位基础设施安全发展试验区，推进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安全。统筹推进涉众金融、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控化解，严防系统性风险。

### 第二节 加强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

构建网络安全联合防御体系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，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建设网络安全安全靶场。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，高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，推进网络安全教育产教融合发展。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，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出国(境)管理制度。做好新时代密码工作。加强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监管。建立无人机基础管控体系，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能力。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强化动植物检验检疫，建立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管机制。加强核技术应用单位安全监管，建立核安全应急响应机制。

### 第六十一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

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 第一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

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、行业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。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，推动食品安全“互联网+AI监管”全覆盖，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，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，做好新型食品安全性评估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，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合理用药水平。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，提升生物数据资源存储利用能力。

###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

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。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聚焦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、特种设备、交通运输、消防等重点领域，兼顾新型储能、平台物流、无人驾驶、低空飞行等新业态新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，动态消除安全隐患。提升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，加快高风险工艺和设备淘汰更新，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，推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深化“吹哨人”保护与奖励制度，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新格局。加强安全生安全监管执法，建立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。

### 第三节 构建新型防灾救灾体系

一体提升减灾预防能力、抗灾设防能力、救灾保障能力，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。加强气象、水文、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，推动各类灾害监测数据共享，深化气象“631”递进式预报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。强化地震预警信息应用。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，推进城市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深化应急管理改革，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。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，优化专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，提升极端条件下救援能力。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，提高基层应急一体综合救援能力和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。大力推进科技兴安，构建“空天地”一体化风险综合监测感知和应急通信网络。加强环境、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健全应急救援军地联动机制，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。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快速调拨投送体系。健全巨灾风险保障体系，完善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。

<b>专栏 34 新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</b>
<b>应急能力建设工程。</b> 实施“队站库一体化”航空应急救援力量、乡镇(街道)应急一体化救援站、区域应急指挥中心(基地)、国家消防救援局长沙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营地和实训基地、南方应急管理学院、南方应急物资储备基地、实战风险因子感知监测数字孪生预警“一张网”、全民安全素养筑基、国家专业应急指挥中心(基地)建设和应急避难场所能力提升十大工程。
<b>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。</b> 实施极端天气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、低空经济气象保障能力建设、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、雷达业务标能力建设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提升、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十大工程。
<b>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工程。</b> 实施极端水旱灾害水应急监测能力建设、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、水文站网体系建设三大工程。
<b>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。</b> 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与监测预警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、避险搬迁与“安易山”建设、“平急两用”避险安置场所建设、切坡建地地质灾害治理五大工程。
<b>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程。</b> 实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、森林消防队伍及设备现代化建设、林火阻隔及“以水灭火”工程体系建设三大工程。
<b>地震风险防治能力提升工程。</b> 实施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、地震风险防治基础强化、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、长株潭地震安全韧性城市建设、社会公众防震减灾能力建设、地震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六大工程。

## 第六十二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

坚持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健全社会治理工作体制机制，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。

###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

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。高质量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，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。规范优化社区管理服务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。改进城市社会治理体系，引导小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化解矛盾纠纷。全面实施乡镇(街道)履行职责事项清单，健全村(社区)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，完善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基层管理机制，破解基层治理“小马拉大车”突出問題。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。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，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。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，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。

### 第二节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

常态化开展“走基层、找问题、想办法、促发展”活动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体系。做好网上群众工作，用好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，强化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功能，推动“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”。改善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，健全利益关系协调、合法权益保障制度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，培育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。发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。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专业化服务水平，推进社工站建设提质升级，有效促进“五社联动”。

▶▶(下转10版)